

電話 Tel: 2231 3130
圖文傳真 Fax: 2525 4960 (C)
電郵地址 Email: ads3@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92) in LDC2/407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CS/70, 70A, 71&71A)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傳真號碼: 2543 9197)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9 號報告書 新界小型屋宇申請

多謝 貴會於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來信，我獲授權提供回覆如下。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30 日就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頒下裁決及就有關事宜作出命令。原訟法庭裁定，小型屋宇政策下以免費建屋牌照及換地方式申請於私人土地上興建的小型屋宇，屬《基本法》第 40 條內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但政策下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則不屬該等合法傳統權益。原訟法庭亦表明，裁決由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正如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年度進展報告所述，由於有關判決涉及《基本法》第 40 條的詮釋，具憲制上的重要性，政府考慮法律意見後，已在 2019 年 7 月 9 日向上訴法庭就原審判決提出上訴。

自裁決生效以來，地政總署一直暫停處理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已接收個案，亦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暫停接收這兩類申請的新個案。在上訴有結果之前，此安排將會維持。

地政總署署長

(張家樂



代行)

2020 年 1 月 23 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369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